

##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顺序委托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保亭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
2.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暂定 1 年，征集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框架协议，最多续签1年。）
3.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服务参数	备注
保亭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2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暂定1年，征集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框架协议，最多续签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li><li>2. 本征集工作服务范围：征集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服务单位，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保亭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li><li>3.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咨询负责人，管理及咨询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成果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li><li>4. 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地已设置或在入围后一个月内设置固定场所，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b>▲如入围通知书发出30日届满时，尚没有完成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b></li><li>5. 本项目采用的咨询规范、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li></ol>	

	<p>行“独立、公正、科学”的行业准则，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p> <p>6.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咨询服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征集人。</p> <p>7. 入围供应商须接受和认可征集人对其监督、管理及考核。</p> <p>8. 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任务透露给除征集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9. 供应商已为拟委托项目提供前序咨询服务工作的，应主动向征集人提出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评估评审服务委托。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p> <p>11. 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p>	
<p>商务条款</p>	<p>1、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b>▲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顺序委托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b>  <b>社会关注点较大、专业性要求较高、时间要求比较紧等特殊项目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b></p> <p><b>▲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以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提交电子版，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成果文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b></p> <p>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征集人要求</p> <p>5、售后服务要求：</p> <p><b>▲5.1. 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b></p> <p>5.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到达征集人指定现场</p> <p>6、其他要求：</p> <p><b>▲6.1. 响应报价</b>  <b>最高限制单价按固定费率（详见附件）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咨询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实施和完成每次项目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b></p>	

	<p>费、评估、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征集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b>▲6.2. 付款方式：</b> 以双方签订《框架协议》为准。</p> <p>6.3. 其它约定：详见《框架协议》。</p> <p><b>▲6.4. 人员配备</b> (1)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人员，必须具备建筑、市政相关等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 ②专业技术人员4人，均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p>	
--	---	--

### 三、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 1、征集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费用，供应商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供应商银行账号为收款银行账号。征集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作为请款资料，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付款。
- 2、付款方式及相关内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附件：咨询服务取费标准

- 1、估算投资3000万元以上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算。
- 2、估算投资3000万元以下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文件计算。
- 3、概算（预算）审核费参照琼价协[2020]001号文《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 4、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号）文件参照本指导价优惠50%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以上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市政0.7，建筑0.8，复杂系数均取值1。结算金额以最终

审计为准，且取费基数为审定的总投资额。实际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与咨询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且上述标准服务费用不超过20万元。

5、每次项目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全部费用。

6、取费标准若有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评估、评审咨询费用取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